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息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涇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息县粮食仓储物流园  
区室外工程项目（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息县北二环路与秋实路交叉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息发改审批{2019}3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所包含  
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138798.8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玖拾捌元捌角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_\_\_\_\_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最终拨付款价格以审计结算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郑祖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6月6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息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己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00MA9GA4126H

地址：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长台关乡富民路 6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783723299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浉河支行

账号：

账号：411510010110053201